司法院配合司法行政現況及法規修正司院及所屬統計資料管理要點

【本刊臺北訊】司法院因七十年一月頒定之「司法院及所屬機關公務統計資料發布要點」部分已不符司法行政現況，且部分條文與「司法院暨所屬各機關統計資料管理要點」相近。又爲因應行政院主計處於八十八年九月修訂「統計法施行細則」及九十年十二月訂定「各機關統計資料發布要點」，加以司法行政業務迭有更易，故於九十一年七月十五日起廢止「司法院及所屬機關公務統計資料發布要點」；並自九十一年七月十六日起施行修正後之「司法院暨所屬各機關統計資料管理要點」，本次計修正六點，修正要點爲：

一、因應八十六年底法院法官辦案成績考查實施要點廢止，及八十七年十月起新增調查統計業務，並將其他相關統計業務納入本要點，擴增統計資料範圍含括公務統計、調查統計、法官辦案統計及其他相關業務統計。

二、配合司法院暨所屬各機關公務統計已全面實施電腦化作業，增修電子檔案及書面報表之報送期限；另基於統計資料範圍擴大，增訂調查統計、其他相關業務統計之查編及報送規定。

三、爲提高統計效能，增進統計確度，增列查核作業機制，並配合現行電腦實際作業修正統計資料或電子檔案需修正時，規定編報機關如自行發現，或經查核或彙編機關通知，其辦理更正作業之期限與方式。

四、原院頒之「司法院及所屬機關公務統計資料發布要點」係規範司法院暨所屬各機關統計資料之發布權責、程序及方式，並含括統計資料類別定義、機密等級、公開程度及提供方式，與業務單位事權分工等項規定，現依司法院暨所屬各機關統計資料發布作業實際情況，並參酌「國家機密保護辦法」及行政院主計處新修訂之「各機關統計資料發布要點」等相關規定，將之修正移列。

五、本院暨所屬各機關統計資料庫係依本院開發之「司法業務電腦化統計系統」規劃整理各項統計資料分別設置，因應最高行政法院暨三家高等行政法院於八十九年七月成立，法官辦案成績考查統計修正爲法官辦案統計，新增上級審考核下級審庭長、法官辦案情形統計、調查統計及其他相關業務統計，明訂本院暨所屬各機關統計資料庫內容。

六、參照司法院檔案管理辦法及司法院暨所屬法院文卷保存期限實施要點，明訂司法統計書刊、公務統計年報、統計調查報告、未印行之統計報告及法官相關資料除外之電子媒體檔案永久保存外，法官辦案統計及公務統計報表各保存十年、五年，各項原始公務統計基本資料、調查表、抽存裁判書類及其他相關業務統計資料表保存三年，並修正統計資料得予銷燬之規定。

士林地院舉辦志工基礎教育訓練

【本刊士林訊】士林地院爲加強司法志工之專業知識、提昇服務品質，由該院人事室與訴訟輔導科共同籌劃辦理「單一窗口聯合服務志工基礎教育訓練」課程，參訓對象除以該院志願服務工作者爲主，並鼓勵有興趣之同仁參與進修。邀請臺灣師範大學洪有義教授講授「自我了解及自我肯定」、臺北大學陳金貴教授講授「志願服務的內涵」、內政部消防署副署長及中華志願服務推廣中心陳武雄執行長講授「志願服務發展的趨勢」、臺灣師範大學林勝義教授講授「志願服務倫理」、臺北縣志願服務協會蕭坤林理事長講授「法官相關資料庫介紹」等課程。

林院長埕儀於開訓典禮致詞，對參訓志工辛勤奉獻，不求回饋的精神表示感謝。同時勉勵學員不斷成長，提昇專業領域以創造更優質的服務。參訓學員對課程之精心安排與充實咸表讚賞。（慧）

法◆制◆動◆態

◎司法院九十一年七月十九日修正「司法院鼓勵二審法官調任一審法官方案」

◎司法院九十一年七月十八日修正「司法院暨所屬各機關人員進修研究暨考察實施要點」。

◎司法院於九十一年七月十五日起廢止「司法院及所屬機關公務統計資料發布要點」；並自九十一年七月十六日起施行修正後之「司法院暨所屬各機關統計資料管理要點」。

小啓：本刊第一〇九一期四版「交通違規有感」一文作者爲臺灣高等法院法官周盈文先生，特此更正，並向作者致誠摯歉意。同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辦理行政訴訟法律座談會」新聞第二段應爲「……出席人員有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葉院長百修、臺中高等行政法院簡院長朝振」。

成大研究所參訪臺南高分院

【本刊臺南訊】國立成功大學政治經濟學研究所學生由教授李伯岳帶領於日前到臺南高分院參訪，因沈院長守敬出國考察，特指派王庭長惠一、李法官文賢、董法官武全代爲接待及主持座談會，另由李官長金雄、簡公設辯護人松柏及相關科室主管引導陪同聽取光碟簡介、參觀法庭及單一窗口服務中心，並於大禮堂舉行雙向溝通座談。

王庭長主持座談會時就目前司法人性化各項措施及改良式當事人進行主義概略提出報告。李教授對該院提供交流互動機會，使學術與實務結合一體，表示感謝，並讚許司法改革之各項成果，願日後積極加強聯繫配合，共同推動法治教育之宣導，俾建立民主法治社會的基礎。（振）

中山研究所參訪高雄地院

【本刊高雄訊】國立中山大學中山學術研究所參訪團，日前由朱柔若教授率領訪問高雄地院，蔡院長親自接待，並指出：司法任務，首要厥爲人權尊重與保障，及維護社會正義與公平，自大法官釋字第三九二號解釋以降，關係人身自由，諸如羈押權、搜索權規定均已次第完成立法程序，並付諸實行。制度變流程外，並請施法官柏宏及張法官世賢分別擔任「法拍屋作業流程」、「法律座談會」課程講座。參訪團對於該院安排用心，咸表謝意，並分贈感謝狀。（彬）

英籍扶輪社員訪問宜蘭地院

【本刊宜蘭訊】臺灣宜蘭地院爲推行司法院指示辦理「與民有約」，九十一年度內已邀集南屏國小、宜蘭國中二所學校師生，到院作戶外教學，參觀法院、法庭並做詳細解說，並由林院長雅鋒親自主持雙向座談會，讓學生充分討論及發問，參訪師生均表示收穫豐碩。日前更有英國籍國際扶輪社訪問交換團成員要求參訪宜蘭地方法院，除參觀法院開庭實況外，對於我國司法制度、法院組織與功能以及對民、刑事案件審理過程等均提出相關問題，林院長、黃庭長永勝等就所提問題給予詳細說明。（文）

【又訊】宜蘭地院九十一年度與民有約系列活動展開，日前舉行『法院與各鄉鎮市調解委員會調解業務座談會』，會議由民事庭楊庭長麗秋主持，法官及該院民事科、研考科等科室主管、各調解委員會秘書、委員等共四十餘人參加。楊庭長等人在會中就調解委員會送院核定的調解書，法院在實體上及程序上應予審核之要件均提綱契領予以說明，並對於常見不予核定的理由詳加分析解說。與會調解委員亦提出調解過程中發現之困難與法官們討論，與會人員均表獲益良多，相信對調解業務的進行有相當大的助益。（文）

藝文活動

臺北地院員工觀賞唐文物展

【本刊臺北訊】臺北地院林院長錦芳爲調劑員工生活及促進情感之交流，日前安排同仁分多梯次前往故宮參觀唐代天可汗的世界，爲平日工作繁忙的同仁們注入新的活力。

這次展出是陝西寶物考古所之珍藏，內容涵蓋大唐盛世李世民被推舉爲天可汗，當時景教、道教、佛教傳入中國的淵源流長，大佛造像慈眉善目，令人心生歡喜，肅然起敬，各種藝術文化，工藝復合材質所創作的調和順暢華麗的感覺是歷代各朝所莫及，尤其對當時豐富多彩的人文素質，社會風氣呈現朝氣蓬勃，繁榮富裕的生活景象，盛唐風格因而披靡天下。經由導覽員詳盡的解說，對唐代豐功偉業有更充實的認識，令參觀同仁感受深刻，受益良多。（珍）

嘉義地院舉辦藝文講座活動

【本刊嘉義訊】嘉義地院爲提倡文藝活動及培養同仁人文素養，在院長袁再興的帶領下，已多次舉辦終身學習藝文講座活動，日前又邀請當地知名文藝作家褚德三先生，以「摸索文學的心路歷程」、「諸羅（嘉義縣舊稱）點滴」、「桃城（嘉義市舊稱）知名寺廟、古蹟、勝景之滄桑變遷」爲題，分享經驗心得。

褚先生自幼苦學自立，尤其熱愛文藝創作，即使歷經二十餘年的退稿過程，亦未曾稍抑其志。至今共有新詩、散文及短篇小說百餘篇發表，並獲頒文建會資深文化人特別獎。講座過程中，細心引領聽衆進入其內心世界，娓娓道來，用微恙的身軀，深刻描繪其苦學終至有成的人生經歷，深深感動了在場每一位同仁。（團）

法官協會雜誌

第四卷第一期（九十一年六月出版）

編者的話

法學論著篇
- 試論耕地租賃之租賃物……吳明軒
- 言論、出版自由不得侵害他人隱私權……黃義豐
- 新修正海商法第七十七條評析……林恩山
- 交互詰問之證據法則（續）……陳祐治
- 法官與人民的法律感情……李念祖

法官職務監督與審判獨立學術研討會論文及會議紀錄
- 美國法之法官職務監督及審判獨立……黃程暉
- 日本法官職務監督之研究……許正順
- 法官之職務監督與審判獨立——以德國聯邦職務法庭之設立爲例……胡方新
- 法官之職務監督與審判獨立……劉鑫楨

司法興革意見篇
- 法官法的立法基石……黃綵君
- 司法獨立與法官之薪俸及福利……熊誦梅

本刊爲非賣品，惟歡迎捐款助印，每冊爲三五〇元。

戶名：社團法人中華民國法官協會

郵政劃撥帳號：一八七七五〇〇

通訊地址：台北市重慶南路一段一二六巷一號

電話：二三八三〇二四八　傳真：二三八三〇二四七

立法程序與技術

增訂三版　羅傳賢著

經過六次修憲後，修憲、彈劾、罷免總統等原屬國民大會的職權，全部移撥給立法院。立法院職責重大要能運作得宜，國會改革在所難免，因應國會改革各法案之通過，作者乃配合最新法規修正內容，以保持內容最新，俾有志修習者，瞭解國會改革及憲政結構改變後的立法程序。作者運用法學方法，歸納法案起草步驟、詞語運用及法規體例的原則，並以比較法學觀點探討各國立法相關學理、法制規模，再參證國內實務經驗，提出系列檢討，體系完整，旁徵博引，縷析周至。

本書電腦編號1R45，定價七七〇元。

刑法總則精義

高仰止著

刑法總則規定犯罪與刑罰之一般原則，本書將刑法總則的精義以章節、條理方式呈現，闡釋刑法之基本觀念與法條。排除一般法律書籍艱澀、繁雜之文字敍述，讓讀者可以容易瞭解刑法總則的內容。各章之後列舉習題，讓讀者瞭解如何靈活運用解題，同時附錄歷屆高普考特考試題，方便準備考試。

本書電腦編號1T26，定價二五〇元。

五南圖書出版公司

地址／北市和平東路二段339號4樓
電話／27055066 傳真／27066100
劃撥／0106895-3
網址／www.wunan.com.tw

臺大名譽教授　曾陳明汝博士新著

一、兩岸暨歐美專利法　二〇〇二年六月出版　定價五〇〇元

二、商標法原理　二〇〇一年十一月一版二刷　定價五五〇元

總經銷：翰蘆圖書出版有限公司　電話：二三七五九〇九〇

分銷處：臺大法學院圖書部（臺北市徐州路二一號）　電話：二三九四九二七八　各大書局

遷移啓事

司法周刊社為配合大樓修繕工程，業由臺北市重慶南路一段一二四號（立體停車場）三樓，搬遷至同址六樓繼續營業；電話及傳真（〇二）二三六一八七七六。

台大黃茂榮教授最新著作

●『買賣法』（全新改版）定價750元／本

●『公平交易法專題研究』定價500元／本

●『債法總論』（第一冊）定價450元／本

蛻變，寬闊更大的視野！

源資訊 Lawbank k.com.tw